

臺北市私立開平餐飲學校開平之星獎學金辦法(自 112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)

第 1 條 為鼓勵認同開平、具明確餐飲性向、積極好學，且有餐飲潛力特質之學生進入本校就讀，期望開平優秀學子成為臺灣及國際餐飲界之人才，特設立臺北市私立開平餐飲學校開平之星獎學金。

第 2 條 獎學金項目、名額及額度：

(一)明日之星獎學金：1 名，每名全額最高 3 年共 6 學期之學費(不含實驗教育費、教育局補助款及服裝費)。

(二)餐飲之星獎學金：2 名，每名半額最高 3 年共 6 學期之學費(不含實驗教育費、教育局補助款及服裝費)。

(三)領導潛力之星獎學金：2 名，每名半額最高 3 年共 6 學期之學費(不含實驗教育費、教育局補助款及服裝費)。

第 3 條 審查項度：

分餐飲專業、開平活動、服務學習、書面成績 4 個項次，細目如表 1，各項獎學審查項度規定如下：

(一)明日之星獎學金：餐飲專業25%、開平活動25%、服務學習25%、書面成績25%。

(二)餐飲之星獎學金：餐飲專業40%、開平活動30%、服務學習15%、書面成績15%。

(三)領導潛力之星獎學金：餐飲專業20%、開平活動20%、服務學習40%、書面成績20%。

第 4 條 申請資格：有意就讀本校日間部及國際部的一年級新生。

第 5 條 申請方式：

(一)於每年公告日起至 6 月 30 日止(依郵戳為憑)，依申請項目填寫申請表，如表 2、3、4，並附相關文件，提出申請並不以一項為限。

(二)各獎學金項目需檢附文件規定如下：

1. 必要資料：個人簡歷、獎學金使用規劃書、推薦函(需二名以上之師長推薦)、獲獎記錄(僅申請領導潛力之星獎學金需要)及三篇作文寫作(依各項獎學金寫作題目撰寫)。

2. 佐證資料：依獎學金審查項度所列項目提供資料。

第 6 條 審查程序：

(一)檢附申請表及相關備審資料於 6 月 30 日前(依郵戳日期為憑)郵寄至本校招生組。

(二)進入審查委員會進行書審(得必要進行約談面試)。

(三)公告獲得獎學金資格名單，將於 7 月 10 日 在本校官網公告。

- 第 7 條 經評審結果，如無符合資格者，得從缺。
- 第 8 條 經評審結果，有兩項以上獲獎者，學校將自動擇優頒發獎學金，不得重複支給。
- 第 9 條 獲獎者未於當學期完成報到手續(報到手續依據本校招生辦法公告)，視同放棄獎學金資格與權利。
- 第 10 條 本獎學金分學期支領，每學期續領資格由開平餐飲學校獎學金管理委員會依照續領標準(如續領標準辦法)及學生表現進行初審後，簽陳校長核定後續發。
- 第 11 條 保留入學資格者，不得領取本獎學金，如遇離校(含休退轉等)取消該學期資格並追回當學期獎學金同時取消續領資格，轉部則取消續領資格。
前款如有特殊情事離校或轉部，經開平餐飲學校獎學金管理委員會同意者，不在此限。
- 第 12 條 如申請資料經查有偽造、變造者，則取消領取資格並追回已發放之獎學金。
- 第 13 條 本辦法提經開平餐飲學校獎學金管理委員會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施行。本委員會保有修改、變更及暫停的權利。

「表 1」

獎學金審查項度

餐飲專業	市內/全國/國際相關餐飲比賽得獎
	相關餐飲課程(要能證明時數或結業證書)
	取得相關餐飲證照
開平活動	參加見學體驗、夏冬令營、主廚盃
	認同開平理念及教學方式
服務學習	擔任活動、社團的團長義工等
書面成績	必要資料：個人簡歷一份、獎學金使用規劃書一份、推薦函(需二名以上之師長推薦)、三篇作文寫作(依各項獎學金寫作題目撰寫)
	國中歷年成績/出缺勤
	家長推薦函
	學校刊物投稿刊登(需提供刊物證明)

「表 2」

開平餐飲學校「明日之星」獎學金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姓 名		身 份 證 字 號		聯 絡 電 話	
畢 業 學 校		e m a i l			
地 址					
檢附文件					
必 要 資 料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個人簡歷一份。(需撰寫簡易自我介紹、人格特質及相關作品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獎學金使用規劃書一份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推薦函(需二名以上之師長推薦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中歷年成績/出缺勤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市內/全國/國際相關餐飲比賽得獎獎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參加過開平理念說明會、適性座談、一日見學、夏冬令營、主廚盃等活動證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擔任活動、社團的團長義工等證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作文寫作(每篇 200 字內)共三篇： 有你的加入開平會有什麼不同? 你的夢想是什麼?你將如何去達到及規劃? 為什麼想唸餐飲科?為什麼會選擇開平?開平為什麼適合你?				
佐 證 資 料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相關餐飲課程-證明時數或結業證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取得相關餐飲證照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家長推薦函。(父母或長輩介紹孩子的文章一篇或以上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校刊物投稿刊登-需提供刊物證明				
申 請 人 簽 名		招 生 組 簽 章		委 員 會 審 核 簽 章	
注 意 事 項	1. 備審資料請於 6/30 前(依郵戳日期為憑)郵寄至本校招生組。 2. 相關證明、證書等可使用影本，須與正本相符，繳交之資料不予歸還，由本校審查單位保留。				

「表 3」

開平餐飲學校「餐飲之星」獎學金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姓 名		身 份 證 字 號		聯 絡 電 話	
畢 業 學 校		e m a i l			
地 址					
檢附文件					
必 要 資 料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個人簡歷一份。(需撰寫簡易自我介紹、人格特質及相關作品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獎學金使用規劃書一份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推薦函(需二名以上之師長推薦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中歷年成績/出缺勤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市內/全國/國際相關餐飲比賽得獎獎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作文寫作(每篇200字內)共三篇： 開平餐飲之路。(請撰寫就讀餐飲科的理由，本校為什麼適合你就讀及吸引你之處) 選擇中餐/西餐/烘焙這條路(請以最想進入的類別為題並撰寫原因)。 我的餐飲之夢(請撰寫未來餐飲的生涯規劃)				
佐 證 資 料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相關餐飲課程-證明時數或結業證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取得相關餐飲證照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參加過開平理念說明會、適性座談、一日見學、夏冬令營、主廚盃等活動證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擔任活動、社團的團長義工等證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家長推薦函。(父母或長輩介紹孩子的文章一篇或以上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校刊物投稿刊登-需提供刊物證明				
申 請 人 名		招 生 組		委 員 會 審 核	
申 簽		簽 章		簽 章	
注 意 事 項	1. 備審資料請於 6/30 前(依郵戳日期為憑)郵寄至本校招生組。 2. 相關證明、證書等可使用影本，須與正本相符，繳交之資料不予歸還，由本校審查單位保留。				

「表 4」

開平餐飲學校「領導潛力之星」獎學金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姓 名		身 份 證 字 號		聯 絡 電 話	
畢 業 學 校		e m a i l			
地 址					
檢附文件					
必 要 資 料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個人簡歷一份。(需撰寫簡易自我介紹、人格特質及相關作品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獎學金使用規劃書一份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推薦函(需二名以上之師長推薦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中歷年成績/出缺勤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擔任活動、社團的團長義工等證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作文寫作(每篇 200 字內)共三篇： 與餐飲明星相約 (請撰寫你最想跟哪一位餐飲名人見面及會面時想交談的內容) 在服務中學到的體悟。(撰寫你對服務相關的經驗及體會) 我的餐飲之夢 (請撰寫未來餐飲的生涯規劃)				
佐 證 資 料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市內/全國/國際相關餐飲比賽得獎獎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相關餐飲課程-證明時數或結業證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取得相關餐飲證照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參加過開平理念說明會、適性座談、一日見學、夏冬令營、主廚盃等活動證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家長推薦函。(父母或長輩介紹孩子的文章一篇或以上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校刊物投稿刊登-需提供刊物證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中三年內擔任班級幹部至少三學期。(需有班導師開立相關證明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中三年內擔任社團幹部至少一學期。(需有班導師開立相關證明)				
申 請 人 名		招 生 組		委 員 會 審 核	
簽 名		簽 章		簽 章	
注 意 事 項	1. 備審資料請於 6/30 前(依郵戳日期為憑)郵寄至本校招生組。 2. 相關證明、證書等可使用影本，須與正本相符，繳交之資料不予歸還，由本校審查單位保留。				